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黔农委函〔2018〕115号

省农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药经营 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各县（市、区、特区）农业（农牧、农村）局：

我省农药经营许可工作已全面开展，为进一步规范农药经营许可工作，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贵州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贵州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规定》和《省农委关于委托开展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许可工作

（一）准确理解受理时间。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按照《贵州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自愿申报、严格标准、满额截止”的原则核发。有效受理时间，以省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受理时间为准。

（二）协助申请材料准备和提交。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协助经营户准备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不得加盖单位公章和签署审查意见等前置审批事项，并及时将申请材料返还申请人，由申请人到省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自行提交申

请。不允许委托他人办理。

（三）按程序开展现场核查。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在接到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具体事项实地核查通知后再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核查合格的及时出具实地核查报告，并提交给委托部门（扫描或拍照均可），纸质报告统一邮寄给委托部门。

二、严格工作纪律

（一）各级农业主管部门不得强制申请人到代办公司办理申请材料，不得拒绝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二）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农委关于委托开展限制使用农药营许可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实地核查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现场核查从严把关，其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不得靠近水源地、生活区域等，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各地在开展具体工作中，要及时发现有关情况和问题，并及时处理。相关工作情况及时报省农委。

联系人：李子红 联系电话：0851-85284500，15985175405，
邮箱：gzszbjz@163.com。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共 110 份